



京城銀行

King's Town Bank

生前殯葬服務預收費用信託
契約書

委託人：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受託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eference No： E02-2024001

040新興U900283



京城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台端的隱私權益，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於必要範圍內(須符合與台端間往來事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履行下列告知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如附表所列符合本行營業登記項目或法令准許辦理業務類別之特定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行動應用程式(APP)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Facebook、LINE、IG等資訊，包括用戶名稱、帳號、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含本行各類活動事項)之內容，或因辦理特定業務所需之資料(例如：因辦理保險業務蒐集台端歷次保險資料、因利用電子設備及通訊設備自電信業者所取得台端門號相關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住址、電話、電子郵件、繳款紀錄、電信評分及因申請約定轉帳業務蒐集台端被約定轉入帳號及被約定次數等)並以本行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台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電信業者或電信認證服務提供者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適用於間接蒐集情形)

- (一)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監護人
- (二)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經合法公開之資料
- (三) 要保人／被保險人
- (四) 與本行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本行具合作推廣業務或具委任關係之公司、電信業者或電信認證服務提供者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個人資料利用所列對象(下列第(三)項所列對象)之所在地。
- (三) 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及其業務之全體參加單位、信用保證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擬自本行受讓資產與負債之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與本行往來之保險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與本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依國內外法令規定有權調查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LINE、Facebook、IG、Google等)、台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關係企業、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台端所交易之對象)。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6)213-5231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七、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本告知事項現已公告於本行網站 (www.ktb.com.tw)，其係補充而非取代，如 台端前與本行約定之其他個人資料使用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歧異者，請以本告知事項為準。

※ 本行有權依相關法規或視情形修訂本告知事項，並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網路公告或其他足以使 台端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之內容，如 台端仍與本行繼續業務上往來，視同 台端已瞭解修訂後之內容。

※【附表】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25 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國內外洗錢防制作業、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及防制詐騙等目的） 040 行銷（包含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包含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宣導之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例如：因參加本行活動所生之法律關係等）管理之事務（例如：通知、活動公告、領獎稅務申報等）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四、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含金融資訊交換）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五、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六、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電子金融業務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委託人及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將其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預先收取費用，依法信託予乙方。經甲乙雙方合意訂立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 (以下稱本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甲方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者 (以下簡稱消費者) 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甲方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乙方專款專用，並由乙方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第二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交付方式

本契約信託財產係指甲方依殯葬管理條例 (以下稱本條例)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予乙方之金錢。甲方就其一次或分次收取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費用，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於次月 20 日前將該信託清冊及費用交付予乙方。

第三條 契約存續期間

信託存續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 2 年。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前，甲方或乙方得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再續約；若雙方均未於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再續約時，本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延長二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滿者亦同。

第四條 委託人指定代理人

甲方得指定若干有權人員，就信託財產交付、提領及管理事項之執行，代表甲方於指示書上簽署以生指示之效力，甲方應將指定有權人員之名單、授權書及有權簽章式樣送交乙方留存。

甲方有關指定有權人員之變更、授權範圍之擴增或縮減，均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於乙方收受甲方所為之變更通知前，甲方原指定之人員就授權範圍變更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第五條 信託財產運用範圍

為便利乙方處理信託事務之現金收支及資金控管，甲方同意乙方於其營業處所 (新興分行) 開立不計息之活期存款信託專戶【戶名為「京城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帳號為 [REDACTED]】。

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乙方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

甲方交付乙方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



之債券。

三、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四、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五、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六、債券型基金。

七、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八、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九、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項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第六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應遵行事項

信託財產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之金融商品時，乙方應提供商品信用評等資料予甲方；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約定之殯葬設施時，應依甲方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支應之項目、比率及金額。

本信託財產運用投資所需開立或簽定之各項帳戶或契約，由乙方以「京城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表彰之。

第七條 信託財產損益處理

乙方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得向乙方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乙方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八條 信託財產之提領

本契約之信託財產，甲方僅限於下列情形始得提領：

- 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完畢。
- 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三、依前條規定得領回之情形。

甲方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提領信託財產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生前契約履行完畢：委託人檢具買受人本人或其家屬出具之切結書影本、死亡證明書影本、禮儀完成確認書、身分證影本、繼承人證明（履約使用者為買受人本人時提供），提領履約之買受人已繳納並由委託人交付信託之款項。
- 二、生前契約解約或終止：委託人檢具買受人／受讓人解約申請書影本及退費證明，提領該解約買受人／受讓人已繳納並由委託人交付信託之款項。

受託人接獲委託人提領信託財產之書面指示，僅就信託財產提領申請書之有權簽章樣式負審查之責任。並於合理作業時間內依委託人指示之方式交付委託人，其相關之郵電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

委託人得於每月 20 日以書面通知提領信託財產，並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信託財產報表之製作及查詢

乙方應針對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編製月報表。

月報表應於每月終了後十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

甲方應以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消費者，查詢其所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繳費用交付信託情形；且乙方應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以利甲方辦理前述查詢事宜。

第十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前提下，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

甲方於契約變更後，應主動於網站公開契約變更之內容。

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事由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自動終止：

- 一、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且不再續約。
- 二、甲方破產。
- 三、甲方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四、甲方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 五、甲方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 六、甲方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乙方不同意繼續擔任受託人。

本契約得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而提前終止：

- 一、甲乙雙方因故合意終止本契約，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
- 二、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乙方得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信託財產價值有所減損，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四、甲方積欠乙方信託管理費達三個月，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 五、因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發生，應經當事人以書面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改正或補正，而他方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者，當事人始得向他方表示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未續約，或經終止契約時，甲方應於終止生效日前指定新受託人。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報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本契約信託關係因終止而消滅時，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各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者，乙方應於三十日內將信託財產進行結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做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交付予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乙方仍依本契約管理之。
-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者，乙方應報經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於三十日內對信託財產進行清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剩餘財產依下列順序分配之，甲方並同意於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內，變更本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
 - （一）甲方所送信託清冊內尚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
 - （二）甲方。

第十三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

前條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如下：

- 一、按本契約第二條之信託清冊登記金額計算各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占全體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比例，分配予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且其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限。
- 二、剩餘財產扣除前款消費者應領取金額後，如有餘款，則返還甲方。

第十四條 受託人之責任

乙方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條例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處理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

乙方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或違反本契約意旨處理信託財產時，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並得減免乙方之報酬。但係因天災、戰爭、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減損或滅失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一、簽約手續費：[REDACTED]
- 二、甲方須按月支付乙方信託管理費作為報酬。信託管理費之計算，依乙方所載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信託財產淨值按下列級距之費率計收，且每月信託管理費最低不得低於 [REDACTED]



前項信託財產之計算，依信託公會所訂之標準辦理。乙方應於每月五日前就上個月信託管理費詳加計算後通知甲方，甲方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給付。

甲方申請修改信託契約時，應給付修約報酬費 [REDACTED]；若甲方要求寄發信託通知書給消費者時，信託通知書工本及郵電費每份 [REDACTED]，由甲方負擔；甲方於本契約信託期間內倘提前解約時，甲方應給付乙方新臺幣壹萬元整之結算作業費用。

甲方給付各項信託報酬時，應匯(存)入下列帳戶：

解款銀行：京城商業銀行 總行營業部。

戶名：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

帳號：[REDACTED]

第十六條 各項稅賦、規費、會計師簽證費之負擔

本契約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生之稅捐，悉依本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因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由甲方負擔。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予甲方信託財產交易紀錄、收益分配情形等資料之會計師簽證費用，由甲方負擔，或併於乙方應收取之信託管理費內支付。

第十七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依「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委託人被認定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受託人得拒絕或終止業務往來；委託人如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第十八條 FATCA 法案之遵循

- 一、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間為遵循 FATCA 法案所簽署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Model 2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乙方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甲方有義務依乙方之請求立即向乙方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 二、甲方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乙方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乙方。嗣後甲方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乙方。如甲方未履行據實告知



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甲方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乙方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甲方屬法人時，甲方同意，應促使其董事及股東同意並配合辦理本約定條款相關事項，如有違反或拒絕配合之情事，乙方得以甲方違約論處，甲方並應與其董事或股東負同一責任。

三、甲方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乙方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規範約定條款

一、委託人知悉並了解受託人為因應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事宜，須依法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並同意受託人得為遵循 CRS 等規範，而蒐集、處理、利用及申報 CRS 規範所要求之申報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之個人及帳務往來之相關資料，並將前述相關申報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從而將上述相關申報資料轉交至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之他方國家稅捐稽徵機關。委託人並了解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法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倘因委託人未能遵守或違反各該國之法規，所造成之損失或法律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與受託人無涉。

二、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CRS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一、除法律、主管機關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乙雙方對於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他方及信託清冊上所登載消費者之個人、交易及往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不得為契約履行範圍外之利用。

二、除法律、主管機關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對於其與甲方之往來、交易資料應予保密。

三、甲方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消費者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消費者明確告知，本信託之受益人為甲方而非消費者，甲方並不得使消費者誤認乙方係為消費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並應將前揭事項明定於甲方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四、經消費者請求時，甲方或乙方應提供本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五、甲方應提供其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予乙方備查。

六、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條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另繕副本一份由甲方併同其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等資料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聲明事項：

立契約書人或其代表人或經其合法授權之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並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條款，茲同意並簽章。（請務必擇一勾選）

☒ 1. 已於簽訂本契約書前詳細審閱本契約書所載約定，對之充分了解。

☐ 2. 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事先攜回本契約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

立契約書人：（惠請委託人親簽、用印、留存印鑑式樣）

委託人：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信毅

吳信毅



統一編號：16523362

營業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1號2樓

通訊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1號2樓

見簽人	見簽日期
	113. 9. -2

留存印鑑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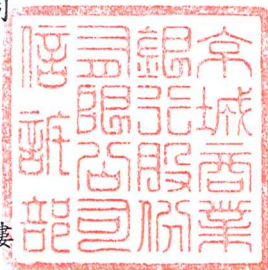
受託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戴誠志

上代理人：信託部經理 余惠珍

統一編號：56930702

地址：臺南市西門路一段506號8樓



中華民國 113. 9. -5 年 月 日

]

冠德

卷之八

卷之八

卷之八